

创新及科技基金

创新及科技基金

备忘录

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由立法会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决议通过成立，以资助有助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创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项目。这些工作可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从而有利本港的长远经济发展。

2 决议包括下列规定—

- (a) 基金由财政司司长管理，但他可将管理权转授其他公职人员；
- (b) 下列款项须记入基金帐户的贷项下—
 - (i) 经立法会核准从政府一般收入拨予基金的款项；
 - (ii) 所有从下列款项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发—
 - (1) 由基金贷出、垫付、投资或以任何形式支付，以资助核准项目的款项；以及
 - (2) 由基金投资的任何款项；
 - (iii) 用以偿还由基金贷出或垫付的款项的还款；
 - (iv) 基金所作投资的售卖得益；以及
 - (v) 为基金而收受的捐献及其他款项；
- (c) 财政司司长可按照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指明的条款及条件，将基金的款项用于以下用途—
 - (i) 资助那些有助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创新及科技水平的项目；以及
 - (ii) 资助那些有助制造业和服务业提升水平及发展的项目；
- (d) 库务署署长须根据财政司司长发出的基金支付令授予的权力，由基金拨支款项，以应付基金开支所需；以及
- (e) 财政司司长可行使酌情决定权，授权将基金在任何时间所持的款项，以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方式投资。

3 财务委员会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批准拨款 50 亿元予基金，其后又批准向基金注入以下款项：

- (a)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注入 50 亿元；
- (b)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注入 20 亿元作为资本，透过其产生的投资收入，资助院校中游研发计划下的项目；
- (c)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注入 20 亿元，以资助创科创投基金；
- (d)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注入 100 亿元；
- (e)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注入 100 亿元，以提供财政支援，在香港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以及
- (f) 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注入 20 亿元，以资助再工业化资助计划。

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基金的支出预算为 5,331,103,000 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则为 5,062,104,000 元。

5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在分目 101 创新及科技(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609,806,000 元，用以支付现有项目费用及年内可能批准的新项目的费用。这笔拨款中，422,509,000 元预留给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推行项目。每项需费超逾 5,000 万元的项目均须由财务委员会批准，因此引致的开支会由分目 101 项下拨出等额款项抵销。

6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在分目 090 院校中游研发计划(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58,663,000 元，用以支付院校中游研发计划的现有项目费用及年内可能批准的新项目的费用。

7 就政府创新及科技发展新拨款模式下的资助项目而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开立的分目、为资助创科创投基金而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开立的分目、为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中心/实验室而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立的分目，以及为资助再工业化资助计划而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开立的分目，这些分目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费用由以下拨款支付：

- (a) 分目 104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究院项下的 96,100,000 元；
- (b) 分目 105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项下的 50,600,000 元；
- (c) 分目 106 汽车科技研发中心项下的 29,000,000 元；
- (d) 分目 107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项下的 87,600,000 元；
- (e) 分目 110 创科创投基金公司项下的 4 亿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

(f) 分目 111 科技创新平台的研发中心／实验室项下的 727,800,000 元；以及

(g) 分目 112 再工业化资助计划项下的 2,535,000 元。

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从投资收入、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及补助金退款所得的收益，预算为 2,963,375,000 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则为 1,027,072,000 元。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支出)

分目 (编号)	核准承担额	截至 31.3.2020 止 的实际开支	2020-21 修订预算	2021-2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总目 111 – 创新及科技									
090	—	—	40,642	58,663					
101	—	—	3,345,549	3,609,806					
104	1,129,500	610,795	77,624	96,100					
105	558,800	305,004	39,496	50,600					
106	384,200	214,340	21,705	29,000					
107									
	639,200	326,313	36,087	87,600					
110	2,000,000	72,121	90,000	400,000					
111									
	10,000,000	—	1,680,000	727,800					
112	2,000,000	—	—	2,535					
	16,711,700	1,528,573	5,331,103	5,062,104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总额(支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28,5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31,1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62,104</td> </tr> </table>					总额(支出)	—	1,528,573	5,331,103	5,062,104
总额(支出)	—	1,528,573	5,331,103	5,062,104					

创新及科技基金

(收入)

	2019-20 实际收入	2020-21 修订预算	2021-22 预算
	\$'000	\$'000	\$'000
投资收入	743,134	920,848	1,027,000*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58	105	72
补助金退款	35,331	42,422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	2,000,000@	—
总额(收入)	778,523	2,963,375	1,027,072

@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批准向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 20 亿元，用以提供财政支援，让生产商在香港设立新的智能生产线。该笔 20 亿元的款项实际上已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拨入基金。

^ 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批准研发中心保留商品化收入，用以进行策略性活动，因此预期由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基金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会很少。

* 这个数额已包括从房屋储备金回拨的投资收入。

创新及科技基金

账目的变动情况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期初结余	42	7,991	6,796	25,939	24,833	22,465
收入	207	288	718	778	963	1,027
开支	1,258	1,483	1,575	1,884	5,331	5,062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款项 前的盈余/(赤字)	(1,051)	(1,195)	(857)	(1,106)	(4,368)	(4,035)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 款项	9,000	—	20,000	—	2,000	—
盈余/(赤字)	7,949	(1,195)	19,143	(1,106)	(2,368)	(4,035)
期末结余	7,991	6,796	25,939	24,833	22,465	18,430

收入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投资收入	155	218	671	743	921	1,027*
从项目所获得的收入净额	5	7	1	—	—	—
补助金退款	47	63	46	35	42	—
收入总额	207	288	718	778	963	1,027

* 这个数额已包括从房屋储备金回拨的投资收入。

创新及科技基金

开支分析

	实际				修订预算	预算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支出	1,258	1,483	1,575	1,884	5,331	5,062
开支总额	1,258	1,483	1,575	1,884	5,331	5,062

创新及科技基金尚未支付的承担额预算

	尚未支付的 承担额#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百万元 13,238

只包括分目 104 至 107、110、111 和 112 的承担额。